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璿升科技”）控股孙公司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璿升”）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增资方”或“投资人”），由其以货币方式向眉山璿升增资人民币90,000,000元，获得眉山璿升增资后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璿升”）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

2、本次增资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璿升资本结构，同意眉山璿升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1.SZ），由其以货币方式向眉山璿升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眉山璿升增资后4%股权，眉山璿升与增资方签署并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璿升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眉山璿升的注册资本将由102,065万元增加至106,317.50万元；天津璿升对眉山璿升的持股比例将由88.18%稀释至84.66%，眉山璿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9-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27940.5006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迈为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51.SZ），其财务数据及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请见其定期报告。

3、迈为股份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迈为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眉山璩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4MAC8H78L0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1号；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齐乐镇（丹棱经开区A区）工业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万昌
注册资本	973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叶鹏对眉山璿升前次增资（对应注册资本4,725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	90,005	88.18%	90,005	84.66%
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41%	4,500	4.23%
共青城兴丹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	2.78%	2,835	2.67%
叶鹏	4,725	4.63%	4,725	4.44%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252.5	4.00%
合计	102,065	100%	106,317.5	100%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经营情况

眉山璿升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58.34	181,456.11
负债总额	152,654.47	159,138.32
应收账款	1,851.68	1,406.74
净资产	26,603.87	22,317.79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02.93	2,479.76
净利润	-34,046.50	-6,2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7	-1,882.85

4、本次增资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眉山琏升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市场定位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眉山琏升本次增资价格为2.12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1、甲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投资人”）

2、乙方：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安排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按2.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投资9,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2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747.5万元，由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9,000万元（简称“增资款”）。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31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单位：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900,050,000.00	84.66%
2	丹棱县创新产业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23%
3	共青城兴丹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00.00	2.67%
4	叶鹏	47,250,000.00	4.44%
5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25,000.00	4.00%
合计		1,063,175,000.00	100%

备注：股东叶鹏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出资期限

2.1 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除非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被投资人以书面方式豁免）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内或经目标公司和投资人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的其他工作日（“交割日”），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并取得相应的目标股权（“交割”）：

（1）投资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增资；

（2）目标公司已通过适当决策程序批准本轮投资；

（3）依据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对本次增资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已经书面明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本协议已有效签署，且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5）目标公司已向增资方出具一份本款所列之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2.2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增资价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交付一份证明该投资人持有其认缴的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原件。出资证明书中应当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并包含以下内容：目标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该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日期、出资比例、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签发日期。

2.3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收到投资人全额缴付的增资款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就注册资本增加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各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和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相关方办理登记事宜。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2.4 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实缴出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涉及所有者权益的事项均已全面真实披露，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之日止，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所有者权益变化的事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即交割日）之前产生的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

3、公司治理

投资人同意，就本次增资相应修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应股东名册、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条款。

4、协议生效

协议于各方签署（其中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之日成立，自目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眉山璿升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超高效异质结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璿升本次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迈为股份，将扩充其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光伏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眉山璿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